

吴山民故居

吴山民（1902-1977），原名琅椿，字念萱，上溪镇里美山村人。大学文化。1925年起，历任上海地方法厅书记官、浙江省定海县县长、江苏省省长秘书等职。1938年2月，出任义乌县抗日自卫委员会副主任兼政工队队长，10月升任县长。期间，与中共义乌县委携手共同抗日，任用一批共产党员担任县政府各科科长，积极推行《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》，被群众称为红色县长。1940年2月，因与共产党合作，被撤去县长职务，并被开除国民党党籍。1942年5月，义乌沦陷后，积极支持中共义乌县委开展抗日武装斗争，先后担任“义西乡镇联防办事处”、“金义浦联防办事处”、“金义浦自卫委员会办事处”主任等职。1945年1月，在四明山召开的浙东各界人民临时代表大会上，吴山民当选为浙东行政委员会委员，出任浙东行政公署副主任兼浙东银行总经理。同年10月，随军北上。解放战争时期，先后任山东省政府高级参议。1946年5月，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47年，任山东省政府实业厅副厅长，济南特别市人民法院院长。上海解放后，任上海市军管会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，后调任浙江省人民法院院长。1952年9月，吴山民在司法改革中，被错误劝退出党，离开省法院。1953年后，历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、省参事室主任、省政协副主席、民革中央委员、民革浙江省副主任委员、民革杭州市主任委员等职，是第四届全国政协委员。1977年3月在杭州病逝。1984年恢复党籍。

吴山民故居位于上溪镇里美山村。现为义乌市文物保护单位，义乌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

吴山民故居 上溪镇里美山村
吴山民故居外景（修葺前）



吴山民故居门前（修葺后）

